**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建设**

**合 同 文 件**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建设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建设

2、服务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摸排我区科技企业，梳理研发活动信息，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深入园区等地开展专场培训会，加强政策宣传。设立现场服务站点，审核指导企业成功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

2.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服务费用支付**

1、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1400家评价入库企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交工作总结供甲方审核。若确认实际完成评价入库企业达到或超过2000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署页。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见本合同签署页。**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4、服务承诺内容。

5、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完成本合同条款中工作所需相关资料与信息。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内容，并可提出合理的建议或意见。

3、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延后，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软件和相关工具。所提供服务软件和相关工具必须具有自主版权或经第三方正式授权的软件系统和相关工具；能支撑普查数据管理、加工处理、汇总分析等满足各部门对人普数据服务的需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软件是指完成本次服务提供的相关软件和系统，具有元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数据查询、综合分析、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3、乙方提供的服务工具是指服务所需的数据库软件，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合规性要求。

4、乙方需配置相关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具有参与相关项目工作经验，并具有统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各环节技术咨询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5、乙方在履行义务的同时可获得自己享有劳务报酬的权利。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7、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8、乙方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八、验收依据及验收**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系统建设完成后，提请甲方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甲方在没有与乙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跳过乙方与乙方推荐的项目方进行合作签约。

3、若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及第四条，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合作期限自行延期，直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第三条为止。合同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服务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乙方应承担延迟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除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基础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基础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十一、资料送达**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2.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釆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2.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 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2.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 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十四、监督和管理**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